

# 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1年4月17日第18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院務暨系務聯席會通過  
105年11月30日院務暨系務聯席會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英文為 Department of Dentistr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 (一) 必修科目：臨床牙醫學專題討論（共四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103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二)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再經系主任簽字。

五、修業期限、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
-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訂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休、復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

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由授課教師使用本校網路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繳交。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系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論文指導

### (一) 論文指導老師

- 1、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由本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必要時亦得敦請系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論文指導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2、本學系專任老師一年同一年級碩士班研究生以二位為限。兼任老師收碩、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年以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

### (二) 論文進度報告

- 1、研究生選定指導老師後，第一學年度下學期需提出研究計劃，爾後每學期需舉行論文進度報告。
- 2、論文進度報告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老師出國不克舉行，需先經系主任同意。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研究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讓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 八、學位考試

- (一) 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申請條件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2、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四學分。論文另計。

註：若有二十四學分以下（含）學分仍在修習中，可提出申請，但必需於提出學位考試請之當學期修及格。若於當學期共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二十四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需於次學期重修。（但必修科目已重修一次者，不得在重修，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 1、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學位考試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系主任審核，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呈請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 4、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撰寫

- 1、論文撰寫以中或英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五) 考試日期

- 1、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 2、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亦未舉行考試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記。

(六) 學位考試

- 1、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需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系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 2、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3、至少需三位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 1、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2、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論

文指導老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系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九、研究生於每學年下學期畢業者，分兩次進行論文口頭報告。參加第一次論文口頭報告者，由本學系專、兼任老師評分，選出第一名，參加校方「尹珣若論文比賽」。其他研究生皆需參加第二次論文口頭報告。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通過，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 論文裝定成冊

定稿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提供冊數，並送交學位考試委員每人一本。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五) 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字（影印本無效）。

(六) 離校手續單需先論文指導老師簽字，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系主任簽字。

(七) 本系規定之學位考試論文合法切結書。

(八) 將上述(二)、(三)、(四)、(五)(六)各資料備齊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牙醫學碩士」(Master of Dental Science)學位。

(九)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

十二、本細則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